

合同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XSST-2026-10-002-ZD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803 号

电话：021-22028771

联系人：刘亚楠

乙方：上海栗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1190

电话：13834908146

联系人：杜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帐号：030036485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2,280,270.00 元（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贰佰柒拾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原产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一批(详见附件 1)				2,280,270.00
合计金额		<u>¥2,280,270.00 元</u> （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贰佰柒拾元整）				

2. 交货和采购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

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30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一并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货物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相对应发票，甲方 30 日内支付 100% 合同金额，¥2,280,270.00 元（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贰佰柒拾元整）。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对所供应的货物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货物交付验收时，货物剩余的质保时间超过整体质保期的一半时间。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不得转让和分包。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双方各执（贰）份，一份（壹）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明细、售后服务承诺、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廉洁协议等。

18.2 其他相关文件。

18.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补充条款

无

20. 保密

20.1 乙方应对甲方采购的设备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乙方(盖章): 上海栗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姜伟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杜娟

部门负责人(签章):

孙恒

联系电话:

项目经办人(签章):

孙恒 杨物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签订点:

上海

附件 1: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明细

序号	部件名称	制造商/原产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整体质保期
1	96 孔透明半裙边 PCR 板	康宁生命科学 (吴江) 有限公司/中国	PCR-96M2-HS-C、10 块/包	包	300	290	87,000.00	12 个月
2	吸头 1	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美国	379504、10 盒/箱	箱	90	1,405.00	126,450.00	12 个月
3	吸头 2	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美国	717251、10 盒/箱	箱	5	1,079.00	5,395.00	12 个月
4	阳极缓冲液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Ltd./美国	4393927、4 瓶/包装	盒	90	2,100.00	189,000.00	12 个月
5	阴极缓冲液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Ltd./美国	4408256、4 瓶/包装	盒	90	2,750.00	247,500.00	12 个月
6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国	BK-WDS-WDS12、12 人份	盒	250	700	175,000.00	12 个月
7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国	BK-WDS-WDS24、24 人份	盒	400	1,380.00	552,000.00	12 个月
8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3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国	BK-WDS-WDS48、48 人份	盒	60	2,796.00	167,760.00	12 个月
9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	BK-WDS-WDS72、72	盒	50	4,200.00	210,000.00	12 个月

	取试剂盒 4	限公司/中国	人份					
10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5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BK-WDS-WDS96、96 人份	盒	50	5,650.00	282,500.00	12 个月
11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1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BK-XQ-JD4-P、24 道、4 人份	盒	100	400	40,000.00	12 个月
12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2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BK-XQ-JD8-P、24 道、8 人份	盒	100	790	79,000.00	12 个月
13	混合斑提取试剂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BK-DQ-JD8-P、8 人份	盒	10	750	7,500.00	12 个月
14	陈旧提取试剂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BK-QJ-DT20-S、20 人份	盒	10	1,900.00	19,000.00	12 个月
15	骨骼提取试剂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BK-YN-DT20-S、20 人份	盒	10	1,900.00	19,000.00	12 个月
16	枪头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中国	T-300、1000 支/包	包	240	118	28,320.00	12 个月
17	试管 1	Eppendorf SE/德国	0030122569、480 个/盒	盒	2	2,902.00	5,804.00	12 个月
18	试管 2	Eppendorf SE/德国	0030122550、400 个/盒	盒	3	2,012.00	6,036.00	12 个月
19	试管 3	Eppendorf SE/德国	0030120086、1000	盒	5	1,001.00	5,005.00	12 个月

			个/盒					
20	试管 4	Eppendorf SE/德国	0030120094、1000 个/盒	盒	5	1,400.00	7,000.00	12 个月
21	滚动粘取器	北京安顺永泰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	1003T0005、20 个/ 盒	盒	30	700	21,000.00	12 个月
合计金额			¥2,280,270.00 元（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贰佰柒拾元整）					

注：以上货物均为原装物品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为积极响应本次招标全部要求,我单位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交货条件、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所有条款,作出如下逐条响应承诺,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

一、技术质量响应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招标所供应的全部商品均为正规原厂全新原装品牌物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格合规产品,每款产品均具备清晰完整的规格参数、正规生产厂商信息、明确原产地及有效使用有效期。我单位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若所供商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一切损失及后续所有后果。

二、交货条件响应承诺

1. 交货周期:我单位严格遵守招标要求,承诺在合同正式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工作,确保按期履约,不拖延、不逾期。

2. 产品保质期要求:货物交付验收环节,我单位保证所有交付商品的剩余保质时间严格超过产品整体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完全满足招标保质期验收标准,保障产品后续正常使用。

3. 包装、运输及破损补缺:所有设备及商品的外观防护、产品包装、全程运输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部颁标准执行。若因我单位包装不当、运输操作失误、物流防护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磕碰瑕疵等问题,我单位负责免费及时修复、补齐缺损货物,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及责任。

4. 交付资料提供:我单位在货物正式交货时,同步向招标方(需方)提供完整详细的产品清单,清单内清晰标注每一款产品的完整整体质保期、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关键信息,便于需方验收、建档及后续维保管理。

5. 交货地点: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将全部货物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落地交付。

三、质量与检验响应承诺

1. 供货标准:我单位严格遵照本次招标文件全部规定、技术要求及规范标准,提供全新、合格、合规的商品,绝不供应不合格、翻新、二手及非标产品。

2. 验收标准:我单位所供全部商品,均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与国家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列明的全部规格参数、技术指标、功能要求,同时严格兑现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产品性能、服务及技术指标,验收全程无条件配合需方及相关单位核验。

3. 责任划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址并完成交付后,因需方保管不当、使用操作失误等非产品本身及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需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我单位可提供有偿

维保服务。

4. 质量合规兜底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人指定标准执行;若多项标准存在差异,一律按照更严格、最新的标准执行;无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符合本次采购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全方位保障产品质量合规。

四、售后服务专项响应承诺

1. 退换货保障:我单位为本次所供全部商品提供完整合规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严格对标厂家标准及招标要求。若交付产品规格不符、质量不达标、参数不一致等不符合招标及合同要求的情况,我单位无条件执行包退、包换服务,全程承担所有费用。

2. 运输破损处理:针对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磕碰、损坏、残缺等问题,我单位接到需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免费、及时调换全新合格产品,确保不影响需方正常使用。

3. 质保及过期产品回收:我单位严格按照产品生产厂家官方质保承诺提供全程质保服务,产品质保有效期完全覆盖用户单位使用周期,保障项目全程使用无忧。针对项目周期内产生的过期产品,我单位负责统一免费回收、合规处置,无需需方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4. 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我单位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信息保密管理体系及专业管控措施。在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培训、售后运维等全部服务过程中,严格保障需方数据安全,杜绝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问题。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无条件自愿签署采购方提供的数据安全保护协议、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全部条款,永久承担数据保密及安全责任。

5. 全天候售后技术服务:项目整体售后服务周期内,我单位专属售后技术团队全程在岗,提供 7 天×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随时响应需方咨询、故障报修、技术指导等需求,快速解决各类使用及设备问题。

6. 产品正品合规承诺:我单位本次供应的所有产品均通过合法正规渠道采购,为全新未使用、原厂原装正品,具备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销售权及用户保护权,可正常享受原厂正规质保及全套售后服务。

7. 免费维修保障:质保期内,针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原厂工艺问题、设备故障等非人为损坏情况,我单位提供免费检测、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服务,全程免除用户维修及相关费用。

五、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于当日派出专

业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由我单位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需送回生产厂商,我单位承担往返费用;必要时我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尽快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1】响应时间及方式:我单位开通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热线(13818971478),免费维护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2】产品质量保证:我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包退/包换服务及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及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质保按照各产品生产厂家原厂质保承诺执行。

我单位所供的货物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我单位已按要求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我单位有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点,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免费维护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我单位已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所有产品调试成功后,我单位派有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采购方现场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在我单位开展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全过程,我单位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保密措施,承诺中标后无条件签署采购方提供的数据安全保护协议以及保密协议。

采购方电话反馈的信息,由技术支持部受理并督促落实。无论采购方是否直接电话通知服务基地,技术人员均应在接到采购方急需服务的信息后,按服务等级及时进行响应,并如实向采购方提交服务记录,获得采购方意见和签字。对于产品出现的难以解决的情况,如产品出现重大缺陷等问题时,应与采购方协商,按突发事件和服务补救措施处理,必要时应实施召回,并按照相关要求给予采购方赔偿等。

因运输原因造成物品损坏,我单位负责及时调换。

5.2 质保期外售后承诺

服务标准仍按照质保期内的标准执行。采购方电话反馈的,由技术支持部受理并督促落实。无论采购方是否直接电话通知服务基地,技术人员均应在接到采购方急需服务的信息后,按服务等级及时进行响应,并如实向采购方提交服务记录,获得采购方意见和签字。对于产品出现的难以解决的情况,如产品出现重大缺陷等问题时,应与采购方协商,按突发事件和服务补救措施处理,必要时应实施召回,并按照相关要求给予采购方赔偿等。

我单位提供全年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如需更换配件,我单位承诺以成本价更换。通过销售报价(包括零配件,人员出差等),迅速排除故障。

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我单位立即向用户方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到达用户方现场。

电话支持:我单位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配有专职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技术支持与服务时间为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售后服务热线,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在节假日、休息日或下班期间,用户方可通过手机与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

现场支持:我单位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免费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售后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杜娟

身份证号: 320382199601065982

联系方式: 13834908146

公司名称: 上海栗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10.26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采购人)

乙方：上海栗田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合作开展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工作,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达成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法律方面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内:

2.1 根据所获知商业秘密的特点,尽合理注意,尽其所能保守甲方所透露、提供的资料。

2.2 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雇员范围内知悉,在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2.3 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必要,复制甲方透露的商业秘密。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部分使用该商业秘密。

2.5 非经甲方允许和为实现本协议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商业秘密。

3、该保密内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确属必要而透露时,乙方应同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其行为负责。在甲方要求返还该商业秘密的资料时,乙方应全数返还,或者向甲方出具所有有关资料均已销毁的证明。为方便乙方提供咨询意见,其可在其档案中将甲方商业秘密作一备份,但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如乙方能证明以下情形,则其对该保密内容的使用或泄露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该保密内容系乙方独立开发或未违反本协议而获得;

4.2 未违反保密义务,且该保密内容已公开;

4.3 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该保密内容,且未违反本协议;

4.4 该保密内容已被合法出版发表;

4.5 法院或行政机关依法要求透露该保密内容;在此种情形下,乙方应立即将此情况告知甲方,并提供合理协助。

5、双方同意甲方所透露的所有保密内容均属甲方所有。任何透露保密内容或履行本协议的

行为不构成对商标、专利、版权、贸易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甲方对该保密内容不作任何诸如不违反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准确性、有效性等方面的担保。

6、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的生效、履行情况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

7、乙方不得依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要求甲方透露其保密内容，也不得因此而要求甲方签订任何其他合同。甲方不行使其在本合同中权利、不寻求有关救济的行为，不构成对此种权利、救济的放弃。

8、如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发生争议，且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其诉讼规则。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双方各执（贰）份，一份（壹）备案。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协议签订地点: 上海

乙方(盖章):上海栗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协议签订地点: 上海

附件 4

保密责任书

(非密采购项目-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单位):

本公司作为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 的中标公司, 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警务工作信息以及相关敏感信息, 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 3 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义务。已知悉作为合作方, 对公安机关承担有保密义务, 泄露警务工作秘密和公安机关内部敏感事项将对公安工作造成损害, 将承担违约、违法责任, 并将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内部保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保密安全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指定 蒋宇航 (姓名) 项目负责人 (职务) 为本项目的保密安全具体责任人, 负责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保密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 并制定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 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保密安全与管理责任(逐项对本承诺事项)。
3. 本公司将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 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4. 本公司将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 应书面告知采购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 并得到采购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 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方书面确认,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 任何情况下,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5. 本公司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非密采购项目保密承诺书(个人)》,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保密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6. 所有的建设、开发、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实验室区域、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未经允许不得配置影响场所安全的相关电子设备或污染源。
7. 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采购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应用场景、核心参数等)、实施规划、内部信息及其与项目有关的存档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保密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8. 妥善保管所保存的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因本项目需要提供的书面资料、电子文档。本项目完成后,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文档交付甲方。
9. 本公司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10. 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11. 本公司要求员工未经许可,不使用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公安机关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得擅自复制、复印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数据;经同意复制、复印的,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工作完成后,除非公安机关允许,本公司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12. 本公司要求员工不进入与本公司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浏览与工作无关的内部网站(页)及各类信息应用系统。
13. 本公司要求员工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不得擅自将国

家 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携带出公安机关，不在社交媒体披露公安机关内部情况、信息和本公司参与工作的情况。

14. 本公司随时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5. 本公司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6. 如本公司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17. 如本公司因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18. 保密责任书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双方各执（贰）份，一份（壹）备案。

保密责任人(法定代表人):

杜娟

身份证号: 320382199601065982

联系方式: 13834908146

公司名称: 上海栗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10.26



附件 5

保密责任书

(非密采购项目-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单位):

本人系上海栗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负责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工作并承担项目负责人(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已知悉作为合作方人员,对公安机关承担有保密义务,如泄露警务工作秘密和公安机关内部敏感事项将对公安工作造成损害,将承担违约、违法责任,并将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内部保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进入与本公司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实验室区域、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未经允许不得配置影响场所安全的相关电子设备或污染源。
3.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4. 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不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采购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应用场景、核心参数等)、实施规划、内部信息及其与项目有关的存档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5.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

实验数据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6. 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7. 在设备安装、维护、维修等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和公司的操作流程，严防发生信息外泄等事件。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8. 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项目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和维护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继续自觉履行有关保密规定。

9. 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10. 保密责任书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双方各执（贰）份，一份（壹）备案。

保密责任人：

蒋航

身份证号：320305200201023014

联系方式：15252206142

公司名称：上海栗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10.26



附件 6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乙方：上海栗田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施工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乙方(盖章): 上海栗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协议签订地点: 上海

协议签订地点: 上海